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对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和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和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0-0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对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及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498,742 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 498,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4.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19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授予数量 5,940 万份,授予人数 128 人,行权价格为每股 11.29 元。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变更登记事宜。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公司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9-2	11.29	5,940	128	预留权益 660 万份,已失效

(三)公司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变更登记事宜。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公司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对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利润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 行权期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67,991.10 万元,较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15.23%; 2.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为 692,426.86 万元,较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20.49%。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等级(S) / 考核等级 / 行权比例系数 S≥80 / A / 100% 70≤S<80 / B / 80% S<70 / C / 不予行权	原 128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汇总如下: 考核等级 / 人数 / 行权比例系数 A / 123 / 100% B / 1 / 80% C / 0 /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下称"本次行权")、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 日

(二)可行权数量:28,254,468 份

(三)可行权人数:124 名

(四)行权价格:7.70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本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智华	董事长、总经理	7,250,000	2,392,500	2.79%	0.15%
庄巍	董事	7,250,000	2,392,500	2.79%	0.15%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50,000	1,435,500	1.68%	0.09%
李凤凤	董事	4,350,000	1,435,500	1.68%	0.09%
彭文杰	董事	4,640,000	1,531,200	1.79%	0.09%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 人)		97,797,000	19,067,268	22.27%	1.17%
总计		85,637,000	28,254,468	32.99%	1.74%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已剔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行权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281,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吴韬先生、胡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付龙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盛洪先生、俞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奚海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947,098	99.3068	914,045	0.69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947,098	99.3068	914,045	0.69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121,018	99.9725	160,140	0.027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阳能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84,051,218	99.96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	2,645,408	74.3206	914,045	25.6794	0	0.0000
2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408	74.3206	914,045	25.6794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286,244	99.5212	160,140	0.4788	0	0.0000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	
4.01	选举阳能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216,444	99.31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1、2 关联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建成、宁波领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933 公司简称:爱柯迪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建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45,002,971.17	5,296,796,563.65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3,868,473.13	4,077,954,425.91	2.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18,050.54	754,886,487.07	-34.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248,114.55	1,926,033,941.16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15,694.92	293,768,780.10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36,312.02	280,187,781.07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7.45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896.50	163,8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4,296.47	27,340,249.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44.49	4,722,510.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74,878.99	28,676,77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968.23	1,578,71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2.24	842,44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577.63	-278,757.13	
所得税影响额	-12,715,851.74	-15,266,389.89	
合计	38,405,777.55	47,779,382.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32,257,280	32.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7.18	0	冻结	63,391,4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54,916,798	3.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5,999,371	2.8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5,283,318	2.78	0	无	0	其他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923,818	1.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57,150	1.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2,381	1.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91,640	1.0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32,2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32,2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54,916,798	人民币普通股	54,916,7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5,999,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999,3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5,283,3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83,31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923,818	人民币普通股	22,923,8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5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1,557,1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2,381	人民币普通股	18,632,3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91,6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1,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58,505,155.75	2,306,599,524.38	32.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宁波银行股票抛售获得 15.69 亿元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403,146.45	77,103.10	774,710.8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杉杉创投定增宁波银行股票 18,984,337 股,总金额约 4 亿元。报告期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97 亿元。
应收票据	102,979,480.47	44,199,032.82	132.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商业票据存量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06,960,454.07	346,826,436.88	46.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负极及电解液公司票据背书转让使用量增加。
预付账款	548,363,676.96	403,956,593.65	35.75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三季度产销量增加,战略采购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应收股利	1,348,968.50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应收"宁波银行"股票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316,114,662.67	169,472,682.82	86.5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杉杉品牌公司 48.1%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按合同期限,其他应收剩余股权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存货	1,769,721,561.61	1,289,399,733.92	37.2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三季度销量增加、内蒙古科技进入投产阶段;同时无利卡组件车间扩产、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导致备货库存增加。
持有待售的资产	6,902,654.87	1,081,343,941.38	-9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杉杉品牌公司股权转让,持有待售杉杉品牌公司资产全部转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036,922.70	729,677,946.46	-41.75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租赁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投放量减少,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大于投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3,444,760.25	4,279,638,813.56	-4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抛售宁波银行股票 15.69 亿元和洛阳钼业 1.15 亿元;同时受宁波银行及洛阳钼业股票价格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60,608.45	191,066,971.16	38.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及尤利